

我们一直在你身边

开放 合作 发展 共赢 2012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 隆重开幕

卢展工出席 郭庚茂致辞

□河南日报记者 田宜龙 陈学桦
晚报记者 徐刚领

本报讯 9月24日上午,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的2012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盛大开幕。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卢展工,省委副书记、省长郭庚茂,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杨学山,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朱宏任,国务院台办主任助理李亚飞出席开幕式并共同启动开幕式装置。

郭庚茂在致辞中说,河南是全国重要的经济大省、新兴工业大省和有影响的文化大省。当前,河南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劳动力、资源、土地等生产要素和成本优势更加凸显,基础设施、交通、能源、水利、通讯、环保、城市建设等基础支撑条件和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已建立了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国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和180个产业集聚区,正在积极

推进郑州航空综合经济实验区建设,为承接产业转移、企业落地提供强力支撑,已经成为海内外客商的投资乐土。特别是《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支持中原经济区全方位、多层次承接沿海地区和国际产业转移,更为广大海内外有识之士来豫发展开拓了广阔空间,带来了无限商机!

郭庚茂说,从2010年起,河南省政府与工信部已共同成功举办了两届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一大批龙头型、基地型项目落户河南,持续带动效应明显提升,在海内外产生较大反响,赢得广泛好评,充分证明了河南承接产业转移的优势和潜力。本届对接活动以“开放、合作、发展、共赢”为主题,旨在推动国际国内产业向中原经济区加速转移,为扩大区域间经贸交流合作搭建平台。我们相信,在工信部等国家部委的指导下,在兄弟省市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本届活动一定会办出实效、办出水平。郭庚茂表示,真诚欢迎海内外有识之士深耕河南、逐鹿中原,积极参与到中原经济区建设大潮中来,共享机遇、

共同发展。

杨学山在致辞中说,当前,国际国内产业分工深刻调整,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步伐明显加快。经过三年来省部合作的成功实践,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影响不断扩大,内容不断丰富,成效不断显现。河南拥有广阔的市场潜力和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在中部崛起战略中处于枢纽地位,是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核心。河南省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要求,科学谋划,奋力开拓,显示出了良好发展态势。相信河南省在今后的中原经济区建设中,一定能够走出一条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科学发展的路子。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中部崛起和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文件精神,站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高度,积极支持中西部各省区加快工业转型升级。衷心希望国内外客商、企业家们在本次活动中广泛交流洽谈,寻求合作机会,创新合作方式,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水平,积极投资兴业,共同谱写东中西部协调发展的新篇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常委、组织部长宋浩,江苏省政协副主席范燕青,陕西省政协副主席李进权,湖南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赵湘平,解放军卫生监测中心主任汪海少等出席开幕式。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克主持开幕式,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刘春良,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史济春,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吴天君,副省长陈雪枫、赵建才等出席开幕式。中央企业、国家有关行业协会、部属高校负责人,及部分知名院士、著名专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台办有关司局负责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人,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各省辖市代表团成员,外省河南商会代表,企业代表及重要来宾约5000人参加了开幕式。

市领导马懿、王跃华、马健出席相关活动。产业转移对接活动更多内容见 AA06、AA07、AA10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昨召开

审议《河南省供用电条例(草案)》

代收电费单位无故拉闸限电 最高罚3万元



本报讯 昨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审议《河南省供用电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此次审议的《条例(草案)》中,对委托其他单位代收电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电费代收单位无故拉闸限电行为将处以最高3万元的罚款。

在一些小区特别是单位家属院中,用户的电费往往是通过单位后勤部门代收,会出现个别用户电费缴费不及时或是不缴的情况。“拉闸限电”成为这些受委托单位手中的“杀手锏”。

《条例(草案)》规定,受委托转供电单位、物业小区和其他代收电费单位不得无故对用电人拉闸停电,也不得提高电价或加收其他费用。如无故拉闸限电,将处以最高3万元罚款,对用电人造成损失的,还将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对提高电价或加收其他费用的,将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最高5倍罚款。

今年3月下旬,《条例(草案)》在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在审议中就关于窃电量计算方法进行了讨论。据了解,目前上位法还未对窃电量计算方法有明确规定,因此在三审《条例(草案)》稿中,规定“窃电量的计算方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另外,《条例(草案)》还规定,在供电企业对用电人的用电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须出示有效的检查证件。进入居民室内检查的,应当经居民同意。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记者 李萌

审议《河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 邮件有破损 客户可拒收

本报讯 网络购物,带来的不仅仅是市民购物方式的改变,也改变了邮政行业。在昨日召开的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河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特别对快递业务进行规定,什么样的快递可以拒收在《条例(修订草案)》中进行了明确规定。

《条例(修订草案)》规定,邮政企业工作人员投交邮件,收件人或者其委托的代收人验视确认邮件外包装完好、重量相符的,应

当予以签收;外包装破损的,可以要求开拆验视;内件短少、损毁或者与详情单不符的,可以拒绝签收,并在详情单上注明原因、时间并签名。

另外,因天气原因如大雪、大雨造成快递不能到达客户手中的,快递企业不得擅自中断快递服务。如需临时歇业,应当提前7天书面告知省邮政管理部门,同时在营业场所及有关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及时妥善处理未处理的快件。

记者 李萌

审议《洛阳市龙门石窟保护管理条例(修订)》 龙门石窟保护区范围划定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了解到,《洛阳市龙门石窟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已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在划定保护范围内,如出现违法行为将被最高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据了解,《条例(修订)》对龙门景区的规划和建设问题、龙门石窟和龙门景区的保护问题、相关法律责任问题等给予了明确的规定。划定龙门石窟保护区区域范围是自奉先寺卢舍那大佛座向东2000米至张台山,向西700米至伊洛公路,向南800米至二道桥,向北2400米至广化市场街。其中,龙门

景区的范围东至二广高速公路,西至洛伊公路向西500米,南至魏湾村旱渠与乾元山南山角连线,北至龙门北桥以南300米。

按照规定,在龙门景区内,不能违反相关规定新建和扩建办公楼、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养老机构以及和龙门景区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要逐步迁出。违反此规定,对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景区内存放爆炸物、开山爆破、采石烧窑、开矿采煤等行为,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记者 李萌